國立中央大學

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

89.10.3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90.2.27系務會議通過不修訂

93.4.15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94.11.23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95.12.12 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97.5.13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98.1.6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98.9.23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99.9.13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101.01.11教務會議核備

103.02.25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103.05.13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104.0.5.13系務委員會議通過修訂

105.04.20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105.05.17院課程會議通過修訂

105.06.15教務會議核備

1. 本辦法依本校「學則」、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及「學分抵免辦法」規定訂定之。
2. 入學資格、修業年限及畢業要求

一、凡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取得學士學位，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取得學士學位，或具有同等學力，經公開招生錄取者，得入本系碩士班一年級就讀。外國學生得依本校「外國學生入學辦法」之規定申請入學。

二、修業年限：一至四年。

三、滿足修課要求。

四、通過學位考試。

1. 修課要求

一、畢業學分最低為47學分，必選修科目如附表。

二、必修25學分，若無法修習本碩士班之課程，得在本系系主任同意下修習其他系所之同名稱課程代替。

三、選修至少修習22學分，其中應依規定修習系訂碩士班（含）以上13學分（含）以上，選修非本碩士班之相關課程，則以9學分為限。（部分選修課程可參考財金系網頁碩士班課程地圖。）

四、畢業前須修習通過本校語言中心所開設的碩士班英文課程2學分，課號LN4901~LN4950，但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
1. 論文指導

一、學生須於第一學年下學期五月底前選定指導教授，並至系辦公室登記；變更指導教授時，亦須至系辦公室辦理變更登記。

二、指導教授應至少有一位為本系專任教師。

1.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，並依本校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辦理。
2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3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中央大學財金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研 | 一 | 研 | 二 |
|  | 上 | 下 | 上 | 下 |
| 系  訂  必  修  25  學  分 | 財務管理專題討論  FM6021 (2)  數量方法Ι  FM6005 (3)  財務管理  FM6056 (3)  期貨與選擇權  FM6016 (3) | 財務管理專題討論Ⅱ  FM6063 (2)  國際財務管理  FM6012 (3)  投資學  FM6047 (3) | 財務管理專題討論Ⅲ  FM6064 (2) | 財務管理專題討論Ⅳ  FM6065 (2)  論文研究  FM6042 (2) |
| 系  訂  之  選  修  課  程 | 部分選修課程可參考財金系網頁碩士班課程地圖 | | | |